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

China Economic Regulations Update

Issue 4 of 2009 / Apr 2009 A

 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RISMO C.P.A. LTD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本期要目

➤ 最新关注

- 关于印发《纳税异常预警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 关于加强对企业跨区迁移管理通知 

➤ 税收

- 关于保税物流中心及出口加工区功能拓展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 关于进口免税设备解除海关监管补缴进口环节增值税抵扣问题的批复 
- 关于做好船舶车船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释义连载（续） 

➤ 投资管理

- 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审批事项的通知 
- 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旧机电设备进口手续的通知 

► 最新关注

- 关于印发《纳税异常预警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Back](#)

沪国税征[2009]14 号

各区县税务局、市直属三、七分局：

现将市局拟订的《纳税异常预警管理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市局反馈。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日

纳税异常预警管理规程

（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日常税收征收管理，建立以异常预警为手段、以强化管理为目标的税收征管预警管理体系，实现从被动查堵到主动预防的策略性转变，将监控预警与异常处理相结合，及时排除管理隐患，降低管理风险，规范纳税异常预警管理工作，提高纳税异常预警管理工作质量和效率，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的纳税异常预警管理，是指税务机关运用征管信息，选择地区、行业、税负、用票量等指标，形成相互匹配对比指标，找出异常纳税人，按异常涉税金额大小，由市局、分局、管理所实施三级管理。

第三条 各主管税务机关具体负责纳税异常预警管理工作。

第四条 纳税异常预警管理纳入计算机管理系统，具体在综合征管软件（上海）中的功能菜单为“税管员平台”下的“监控管理平台”之“异常监控”模块。

第五条 各主管税务机关应在每月纳税申报期结束后的第 1 天开始进行预警处理，并在次月 15 日前完成。

第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主要工作：

（一）税收管理员查看“异常监控”模块的“异常监控处理”中出现预警的纳税人名单和红灯报警的内容，根据纳税人的异常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查清异常情况发生的原因，形成初步的异常信息处理意见，按：

1. 经调查，不存在问题，不需要处理；
2. 经调查，存在问题，需要补缴税款；
3. 经调查，存在问题，不需要补税但要进行其他处理；
4. 经调查，存在问题，既需要补税又要进行其他处理；
5. 经调查，存在问题，需提交税务稽查。

对不同的异常信息处理意见，填写“异常监控核查报告表”，提交审批。

（二）对 1、3 情形的，由管理所领导岗终审。

（三）对 2、4 情形的，循着“管理所领导岗—>科级稽查案件审理岗—>稽管科领导岗—>分局领导岗” workflow，按“补缴税款在 5 万元（含）以下”、“补缴税款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补缴税款在 10 万元以上的”，分别由管理所领导岗、稽管科领导岗、分局领导岗终审。

（四）对情形 5，按“管理所领导岗—>征管基础管理岗—>稽管科领导岗”，由稽管科领导岗终审，终审后系统根据“案源登记部门”、“案源登记人员”的选择内容在稽查模块中自动登记案源。

（五）对 2、4 情形需要补税的，“异常监控核查报告表”终审后，可在“征收监控—纳税申报—补申报—查补申报”中进行申报，打印税单。

（六）对“企业异常涉税金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今后将视具体情况适时进行调整）的，不论何种“异常信息处理意见”，文书审批流程都为：税收管理员—>管理所领导岗—>科级稽查案件审理岗—>稽管科领导岗—>分局领导岗终审，在局长终审后，系统将该纳税异常监控信息及处理表信息发送到市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异常监控上报”模块中，市局相关处室人员可对异常涉税金额大于等于 200 万的异常信息进行及时监控与分析；对异常涉税金额大于等于 200 万案件，各分局必须上报相关案件有关情况和处理结果的书面报告（上报案件放置在市局 FTP 通讯服务器“/PUBLIC2005/纳税异常预警管理/案件上报”目录中）；

（七）对于纳税人某一预警指标连续两个月出现异常，经核查确属行业特殊性（如外贸企业四小票抵扣率异常等），且该纳税人信誉良好，正常纳税，两年内无税务违规现象，则可将其相应预警指标在某段所属期内（不超过两年）不列入异常监控范围，通过“不予异常监控申请审批”模块，进行申请或查询。workflow 为：税收管理员—>管理所领导岗—>征管基础管理岗—>稽管科领导岗。若该纳税人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如外贸企业开始开展内贸业务且内贸比重较大等），应及时调整不予异常监控指标。

第七条市局相关处室应在每月底前进行预警监督。

（一）对分局上报案件（异常涉税金额达 200 万元以上的）有关情况和处理结果进行监督和分析；

（二）根据总局下发数据及本市统计分析数据，及时调整指标，定期选择容易产生涉税问题的行业，

明确税负率等参数标准，通过税管员平台参数维护模块，对相关参数进行维护；

（三）定期下发异常涉税金额标准（目前暂定 200 万元以上）。

第八条本规程适用所有税种的预警管理，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 关于加强对企业跨区迁移管理通知

[Back](#)

沪财预[2009]21 号

各区县财政局、税务局：

为规范税收征管秩序，促进企业有序流动，合理协调区县利益，现将本市企业跨区迁移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完善税务登记集中管理

本着按规定办理迁移且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原则，对基于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引起的正常迁移，要抓紧制定和实施迁移纳税人的发票预留使用办法，实现发票使用上的“无缝衔接”。即：企业在迁出地税务机关进行清算期间，迁出地税务机关应继续提供生产经营所需发票；且企业同时可在迁达地税务机关办理开业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待迁出地税关注销迁移手续办理完毕，即可到迁入地税务机关购买发票。迁出地税务机关应加紧处理，原则上在一个月内办结企业的迁移注销登记。

二、严肃处理违规行为

对反映税务机关设置障碍阻碍企业正常搬迁行为的投诉，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通报批评，并责成限期改正。对屡次出现类似情况的税务机关，将在年终工作考核中扣分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合理调整区县利益

（一）对企业迁移前一年缴纳区县级税收收入超过 500 万元或迁移前三年缴纳的区县级税收收入年度平均值超过 500 万元的跨区迁移行为，调整收入基数。由企业迁出区县财政部门向市财政局提出调整收入基数的书面申请。经市税务局核实后，市财政局在企业迁移起五年内，每年通过财力结算调减迁入区县的收入基数，相应调增迁出区县的收入基数，一定基数五年不变。

收入基数以企业迁移前三年缴纳的区县级税收收入年度平均值为准。

区县税务部门应及时与区县财政部门沟通企业迁移情况。

（二）对不符合上述调整收入基数条件的企业跨区迁移行为，原则上不调整收入基数，但迁入与迁出区县协商一致的，可由相关区县财政部门联合向市财政局提出调整收入基数的书面申请。经市税务局核实后，市财政局在企业迁移起五年内，每年通过财力结算调减迁入区县的收入基数，相应调增迁出区

县的收入基数，一定基数五年不变。

收入基数以迁出、迁入区县协商一致的数额为准。

（三）凡企业迁移后享受了迁入区县自行制定的与企业税收直接挂钩的返还政策，或高能耗、高污染、资源消耗性企业以及房地产企业、商贸型企业享受了迁入区县自行制定的各项财政扶持政策的，都将视为违反规定的利益驱动行为的非正常流动。迁出区县的财政部门可向市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经市财税部门核实情况属实的，市财政局将采取惩罚性措施：

1. 未对迁移企业调整收入基数的，自市财税部门核实后五年内，每年通过财力结算调减迁入区县的收入基数，相应调增迁出区县的收入基数。

收入基数以企业迁移前三年缴纳的区县级税收收入年度平均值为准。

2. 按迁入区县返还给企业财政资金的 1~2 倍，扣减迁入区县的财力。扣减财力项目纳入年度市与区县的财力结算中，所扣财力全部用于增加市级转移支付规模。

四、本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

➤ 税收

• 关于保税物流中心及出口加工区功能拓展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Back](#)

国税函[2009]1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经国务院同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物流中心等 23 家保税物流中心。同时，为稳步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允许出口加工区拓展保税物流功能和开展研发、检测、维修业务，现就保税物流中心、出口加工区拓展功能后的税收问题通知如下：

一、境内货物进入保税物流中心（具体名单见附件）的，视同出口，实行出口退（免）税政策；保税物流中心内货物进入境内，视同进口，依据货物的实际状态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并按照进口的有关规

定征收或免征进口增值税、消费税。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保税物流中心（B型）税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4〕150号）的规定执行。

二、国内货物进出口加工区用于物流配送的，按照国税发〔2004〕150号的规定执行。

三、对出口加工区开展研发、检测、维修业务的税收管理办法，将另行制定。

四、本通知第一条自保税物流中心经国家有关部门联合验收封关之日起执行。本通知第二条从2009年1月1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保税物流中心名单

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物流中心
2. 上海西北物流园区保税物流中心
3. 东莞保税物流中心
4. 中山保税物流中心
5. 广州空港保税物流中心
6. 江阴保税物流中心
7. 太仓保税物流中心
8. 杭州保税物流中心
9. 青岛保税物流中心
10. 日照保税物流中心
11. 厦门火炬（翔安）保税物流中心
12. 营口港保税物流中心
13. 西安保税物流中心
14. 成都保税物流中心
15. 长沙金霞保税物流中心
16. 南昌保税物流中心
17. 山西方略保税物流中心
18. 武汉东西湖保税物流中心
19. 南宁保税物流中心

- 20. 沈阳保税物流中心
- 21. 宁波栎社保税物流中心
- 22. 连云港保税物流中心
- 23. 深圳机场保税物流中心

- 关于进口免税设备解除海关监管补缴进口环节增值税抵扣问题的批复

[Back](#)

国税函[2009]81 号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进口环节增值税抵扣问题的请示》（深国税发〔2009〕36 号）已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海关进口货物减免税管理规定，进口减免税货物，应当由海关在一定年限内进行监管，提前解除监管的，应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补缴税款。

为保证税负公平，对于纳税人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免税进口的自用设备，由于提前解除海关监管，从海关取得 2009 年 1 月 1 日后开具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其所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纳税人销售上述货物，应当按照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 关于做好船舶车船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Back](#)

国税发[2009]4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交通厅（局、委），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各直属海事局、地方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在各级税务部门的精心组织和有关方面的积极配合下，贯彻落实工作开展顺利。但是，部分地区对船舶车船税的征收和管理不够有力，存在一些问题和漏洞。为全面贯彻执行条例，做好船舶车船税的征收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和交通运输部研究，现就做好船舶车船税的征收管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密切配合，做好船舶车船税的征收管理工作

车船税属于地方收入的税种，对船舶征收车船税是做好车船税征管工作的重要内容，对于加强船舶管理，促进水上运输和相关事业的公平竞争和健康发展，维护地方政府的经济权益有着重要意义。我国船舶数量多、流动性大、分布面广，船舶车船税征管较为困难。各级税务和交通运输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要加强协调配合，税务机关应主动争取海事管理机构的支持，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发挥船舶监督管理优势，通过向税务部门提供船舶信息和协助代征船舶车船税等方式，积极支持和配合税务机关做好船舶车船税的征收管理工作。

二、健全管理机制，努力创造条件，积极开展船舶车船税委托代征工作

为提高船舶车船税的征管质量和效率，降低税收成本，方便纳税人缴纳税款，凡在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理的应税船舶，其车船税一律由船籍港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委托当地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代征。各级税务部门要主动沟通联系，与海事管理机构协商船舶车船税委托代征的具体事宜；交通运输部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应积极配合当地税务部门，共同做好船舶车船税的委托代征工作。

对于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理的船舶，各级税务部门应主动和当地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协商，积极探索创新征管模式，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现有条件，因地制宜的采取委托代征或协助把关等方式，建立有效的社会协税护税控管机制。

已实行委托代征的地区要建立健全委托代征工作管理机制。税务部门要会同海事管理机构制定船舶车船税代征管理办法，明确委托代征单位的纳税申报时间和内容、代征税款的解缴方式和具体

期限、代征手续费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方式、船舶信息交换等方面内容，明确各方职责，规范征管行为。

三、依托信息手段，搭建畅通渠道，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

各级地方税务部门应充分依托信息技术手段，与海事管理机构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搭建畅通的信息交流渠道，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通过与交通运输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定期交换船舶的登记信息和纳税信息，建立船舶车船税的税源数据库，加强船舶车船税的源泉控管，堵塞征管漏洞。

如开发委托代征船舶车船税信息系统，系统不仅要具备采集船舶基本信息、登记完税和减免税信息、计算代征税款金额、打印完税凭证、汇总税款解缴等功能，还要与税务征管系统定期交换数据，提高船舶车船税委托代征水平，确保船舶车船税委托代征工作进行顺利。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释义连载（续）

[Back](#)

第七十二条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五条所称存货，是指企业持有以备出售的产品或者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成本：（一）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存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二）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三）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以产出或者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为成本。

「释义」本条是关于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存货的界定及其计税基础确定方法的规定。

相对于原内资、外资税法而言，本条是新增的内容。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五条规定，企业使用或者销售存货，按照规定计算的存货成本，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之所以新增关于存货的规定，一方面因为存货成本构成了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其作出税务处理上的规定，有利于贯彻收入成本配比原则，保证税收收入的均衡入库；另一方面，存货成本的结转也是资产税务处理的重要一环，对其进行明确，有利于资产税务处理条款的完整性；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存货的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也重新进行了明确，为协调企业所得税法与会计的差异，减少税收管理成本与纳税遵从成本，也有必要对存货的成本结转进行重新明确。为了增强企业所得税法的可操作性，条例有

必要对存货作进一步界定，并明确其成本的确定方法。

一、存货的界定本条关于存货的界定，采用了企业会计准则上关于存货的界定，以减少税收管理成本与纳税遵从成本。根据本条的规定，存货是指企业持有以备出售的产品或者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即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不论是可供直接出售，如企业的产成品、商品等，还是需要经过进一步加工后才能出售，如原材料等。具体包括：

（1）原材料，这主要是针对生产性企业而言，是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经加工改变其形态或者性质并构成产品主要实体的各种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半成品（外购件）、修理用备件（备品备件）、包装材料、燃料等。

（2）在产品，即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产品，与产成品对应，包括正在各个生产工序加工的产品和已加工完毕但尚未检验或者已检验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

（3）半成品，与在产品的概念有所类似，半成品虽未成形，但已搁放在特定场所，等待下一步继续加工，即是指经过一定生产过程并已检验合格交付半成品仓库保管，但尚未制造完工为产成品，仍需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

（4）产成品，是指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验收入库，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者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企业接受外来原材料加工制造的代制品和为外单位加工修理的代修品，制造和修理完成验收入库后应视同企业的产成品。

（5）商品，这主要针对商品流通类型企业而言，是指商品流通类型企业从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购买的，或者受托加工完成后，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订货单位或者可以直接对外销售的各种物品。

（6）周转材料。除了直接构成企业产品的原材料外，企业产品的形成还需要其他一些辅助性材料的协助，而这些辅助性材料不直接构成企业产品的实体，它们能够被多次反复使用，其效益和价值的实现也有一个时间过程，这就是周转材料。由于企业所得税法和会计准则都强调固定资产与存货的区别，所以这里的周转材料首先要排除固定资产，如果这些辅助性材料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就不应该再被作为周转材料来看待。具体而言，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其中，包装物是指为了包装本企业商品而储备的各种包装容器，如桶、箱、瓶、坛、袋等；低值易耗品是指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各种用具物品，如工具、管理用具、玻璃器皿、劳动保护用品，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周转使用的容器等。

二、存货成本的确定方法存货的来源可以有多种情形，本条针对不同来源情形下的存货的成本确

定方法作了规定。根据本条的规定，存货的成本确定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一是，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存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这种情形主要就是外购存货的成本确定。存货的购买价款，是指企业购入的材料或者商品的发票账单等凭证上列明的价款，但不包括按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额。相关税费，是指企业购买、自制或者委托加工存货发生的进口关税、消费税、资源税和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等应计入存货采购成本的税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成本的费用，即采购成本中除上述各项以外的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如在存货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仓储费、包装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等。

二是，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除了企业直接外购这种方式外，企业获取存货的方式还包括一些非直接使用现金的方式，如通过捐赠、投资者投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由于通过这些方式获取的存货，不存在直接的货币支付，所以无法简单按照购买价款来确定存货的成本，只能通过存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来确定存货的成本。

三是，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以产出或者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为成本。存货中有一种特殊形式，也就是通过生产性生物资产所获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通过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其本质就是企业自身加工取得的农产品，其成本的确定参照通过加工方式取得的存货的成本的确定。通过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以产出或者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为成本。其中，材料费，是指为获取农产品而由生产性生物资产所消耗的材料；人工费，是指企业在生产性生物资产生产产品过程中从事产品生产服务的工人的职工薪酬等；分摊的间接费用，是一种间接生产成本，包括企业生产服务部门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水电费、机物料消耗、劳动保护费等。

► 投资管理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Back](#)

商办资函[2009]7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改进和完善外资管理工作，调整外资进出口管理职能，进一步理顺内外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关系，我部决定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由机电和科技产业司（以下简称产业司）对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业务实行归口管理，同时该业务的技术平台由原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系统调整为商务部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政务平台。为保证调整后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工作的有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根据现行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要求上报申请材料。

二、外商投资企业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需通过商务部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政务平台进行申报，申报前需开通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理系统权限方可使用，具体开通办法可咨询 010-67870108 或登陆系统 <http://exctrl.ec.com.cn> 查看开通流程。

三、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进出口目录第二、三类中无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并报我部产业司备案。

四、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进口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我部产业司审核。

五、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出口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我部产业司审核，并进行国际核查。

请各省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及商资电（2009）0710 号通知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商务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

• 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旧机电设备进口手续的通知

[Back](#)

商产发[2009]16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各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保持对外贸易稳定增长的要求，服务于钢铁、汽车、电子信息等十大产业调整振兴规划，促进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经研究，对企业（含各类研究机构、大专院校等）自用进口的用于生产、研发或展览等技术水平较高、数量合理、仍有较长使用年限的旧机电设备，实行以下便利化措施：

一、简化旧机电设备进口证件申领手续

（一）涉及自动进口许可管理，且不需装船前预检验的旧机电设备，企业可凭进口合同等资料直接向机电产品进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自动进口许可证；若需进行装船前预检验，仍按现有规定办理。办理时限均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二）涉及进口许可证管理的旧机电设备，仍按现有规定办理。若设备的制造年限不超过 5 年，企业提交完备的申请材料后，各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部门应从速办理，办理时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二、对旧机电设备进口企业提供通关便利

海关按照旧机电设备进口企业所属类别对其进行分类管理，并按照《企业分类管理措施目录》，对其中的 AA、A 类企业提供相应的通关便利。

三、对进口旧机电设备给予检验检疫便利

（一）根据申请资料能够判定设备状态良好且安全、卫生和环保风险较小的旧机电设备，可免于装运前检验，仅实施到货检验。

（二）根据申请资料判定在安全、卫生或环保方面存在较大风险的旧机电设备，以及造纸、化工、冶金等大型成套设备，均按现有规定实施装运前检验。

确需进行装船前检验的，境外检验机构应克服困难，在最短工作时限内完成检验。到货检验仍按照现有规定执行，确保进口旧机电设备无环境污染、安全隐患等问题。

各进口管理部门不得受理《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二批）》中列明禁止进口的旧机电产品的进口证件、检验和报关申请。本通知所指旧机电设备不包括生活、办公用或用于消费的电子电器产品，或销售用各类机电产品。

(本页无正文)

以上信息仅提供于睿达客户及对本公司业务有兴趣之人士。我们将尽量确保上述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电话：86-21-62726100

传真：86-21-62726110

E-mail: everich@everichgroup.com

网址：www.RISMOChina.com